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号），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停牌，并于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推进中，预计无法在原定的复牌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复牌并披露发行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0 天，最迟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若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九名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在境外投资建厂，需要与当地政府就环保等具体事宜进行谈判磋商，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促进相关各方更加缜密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20 天，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若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

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需经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州市国资委”）的审批。公司正在积极与滨州市国资委汇报、沟通本次发行方案，并努力取得相关部门的原则同意；

3、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鉴于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已确定的和尚未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

（一）已确定的内容

经前期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项目及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升级拓展，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二）尚未确定的内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滨州市国资委的审批，目前正处于沟通的过程中；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的境外投资建厂项目，需要与当地政府就环保等具体事宜进行谈判磋商，目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确定最终方案：

1、公司抓紧落实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便尽早取得其原则同意；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要求相关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并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论证工作，加快与相关各方的沟通，确定最终非公开发行方案。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继续停牌。若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通知》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本次公告股票停牌之日起每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 日